**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9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分至下午1時3分

地點：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沈發惠 黃世杰 陳玉珍 張宏陸 葉毓蘭 鄭天財Sra Kacaw 羅美玲 湯蕙禎 王美惠 管碧玲

林思銘 張其祿 林文瑞 吳琪銘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李昆澤 鍾佳濱 洪孟楷 陳歐珀 林俊憲 廖婉汝 林楚茵 周春米 陳明文 陳椒華 邱顯智 李貴敏 孔文吉 羅明才 林德福 楊瓊瓔 吳斯懷

鄭麗文 呂玉玲 何欣純 莊競程 邱志偉 張育美 蔡易餘 李德維 陳亭妃 陳雪生 賴香伶

委員列席29人

列席官員：

|  |  |  |
| --- | --- | --- |
|  |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 楊長鎮 |
|  | 副主任委員 | 鍾孔炤 |
|  | 副主任委員 | 范佐銘 |
|  | 主任秘書 | 廖育珮 |
|  | 綜合規劃處處長 | 吳克能 |
|  | 文化教育處處長 | 孫于卿 |
|  | 產業經濟處處長 | 江清松 |
|  | 傳播行銷處處長 | 廖美玲 |
|  |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主任 | 何金樑 |
|  | 秘書室主任 | 劉琼琪 |
|  | 主計室主任 | 曾煥棟 |
|  | 政風室主任 | 黃敏龍 |
|  | 人事室主任 | 林秀美 |
|  |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 | 陳邦畛 |
|  | 總經理 | 徐智俊 |

主 席：沈召集委員發惠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辦 事 員 鄧瑋宜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楊長鎮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陳邦畛報告；委員賴惠員、沈發惠、黃世杰、陳玉珍、張宏陸、葉毓蘭、鄭天財Sra Kacaw、羅美玲、湯蕙禎、王美惠、管碧玲、林思銘、張其祿、李昆澤、吳琪銘、林文瑞、呂玉玲、鍾佳濱、陳椒華等19人提出質詢，均經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楊長鎮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陳邦畛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賴香伶、何欣純等2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一、母語之振興應從日常生活中耳濡目染，然客家廣播電台與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則應擔負此一重任，而為推廣客語融入日常生活中，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已發行一客家廣播電台APP－講客廣播電台，而此一APP建置花費新臺幣五十萬元整，及其管理費用等一年需花費新臺幣一萬元整，而自本年度上線以來，據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統計，目前下載量卻僅有3,390的次數，為提升其使用率與下載量，客家委員會應與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共同協力提出檢討與解決方案，提升客家語於日常生活中之普及率。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湯蕙禎 沈發惠 吳琪銘

決議:句中「而此一APP建置花費新臺幣五十萬元整，及其管理費用等一年需花費新臺幣一萬元整，而自本年度上線以來」等文字，修改為「而此一APP於108年度建置花費新臺幣三十五萬九千零五十元整，及其管理費用等截至今年一月至八月底，已花費APP維護預算新臺幣一萬元整，而自本年度三月上線以來」，餘照案通過。

二、客家委員會為振興客庄觀光並帶動產業發展，發放「浪漫客庄遊電子旅遊券」，自8月1日起，民眾即可持電子票券至全臺11個縣市70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計超過4,000家「浪漫客庄遊指定店」消費使用。經查嘉義市目前客家人口大約有一萬九千人，也有客家庄「鹿寮里」，然按照客家基本法規定，客家人口未達三分之一以上，因此不屬於客家委員會認定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嘉義市當地雖有客家庄或少數客家族群，在地業者卻無法申請使用客庄券，去年客家委員會規劃的「369浪漫客庄秋冬遊」，以及今年因應紓困所推出的「浪漫客庄遊電子旅遊券」，都是為了振興客庄經濟、擴大在地消費動能，但是嘉義市僅因為人口數未達標每次都被排除在外，顯然有失公平。

客家委員會應研擬相關措施給予協助或是放寬限制，讓全臺灣非屬客庄地區的民眾也可以雨露均霑享受客家委員會的福利，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通盤檢討隨時做出滾動式修正。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湯蕙禎

羅美玲 張宏陸 沈發惠

決議：第二段修改為「未來，客家委員會應研擬相關措施給予協助或是放寬限制，讓全臺灣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但有相當客籍人口或與客家文化密切關連地區的民眾也可以雨露均霑享受客家委員會的福利，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通盤檢討，並將客庄券執行情形，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餘照案通過。

散會